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管理部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瑞康医药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4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就关注函所列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回复，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根据公告，2019 年 8 月、12 月，乐康金岳先后与天津天创海河盛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相关方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请详细披露上述协议内容及执行情况、相关债权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你公司增资资金是否主要用于偿还乐康金岳上述债务，并请结合可转债协议转股等约定情况说明后续你公司是否存在失去乐康金岳控制权的可能。

回复：

（一）可转债协议主要内容

1. 天津天创《可转债协议》

2019 年 8 月 27 日，天津天创海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天创”）、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康金岳”）及烟台诚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诚厚”）共同签署了《关于乐康金岳之可转债投资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价款：天津天创向融资方乐康金岳提供投资价款人民币 12,500 万元。

（2）固定融资收益：融资方应以投资价款或剩余投资价款（如部分投资款行权期已提前结束）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固定收益。

（3）行权期：自交割之日起的三年内（“行权期”）。

（4）行权条件：融资方有新一轮股权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及股权转让），投资方有权将投资价款的全部或部分行权转股。

（5）行权价格：按照最新一轮股权融资投前估值的八折，转为融资方的股权（“转股权”），投资方也可指定第三方代其行使转股权。

2. 荆州慧康《可转债协议》

2020 年 4 月，投资方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荆州慧康”）、与乐康金岳及烟台诚厚共同签署了《可转债投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可转股借款：荆州慧康向乐康金岳提供本金金额人民币 9,200 万元的借款。

（2）借款期限：42 个月，自乐康金岳实际收到可转股债本金款项之日起算。

（3）借款利息：年（单）利 9%。

（4）行权期：荆州慧康向乐康金岳支付可转债，山东乐康实际收到可转股借款起的 43 个月至 48 个月。

（5）行权条件：在行权期内，乐康金岳不可撤销的授予荆州慧康一项转股选择权。

（6）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在行权期内，荆州慧康有权将可转股借款按照协议所约定的乐康金岳投前估值，转为乐康金岳的股权。荆州慧康合计取得的乐康金岳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text{转股比例} = \frac{\text{可转股借款的全部或部分}}{\text{山东乐康投前估值}+\text{可转股借款的全部或部分}} \times 100\%$$

，为免疑义，上述公式中的可转股借款包括行权时的可转股借款本金及利息。

（7）投前估值：荆州慧康按照行权时乐康金岳届时经荆州慧康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以行权前 20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作为乐康金岳投前估值。但若荆州慧康行使转股权前乐康金岳发生股权融资的（包括债权转股权方式融资），荆州慧康行使转股权时，乐康金岳投前估值为届时最新一轮股权融资估值的 85%（即届时最新一轮股权融资估值 *85%）与乐康金岳届时经荆州慧康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中的孰高者。

（二）可转债协议的执行情况

上述可转债协议均在正常执行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可转债协议投资方	合同本金	本金支付时间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金余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余额
荆州慧康	9,200	2020 年 4 月 26 日	9,200	562.59
天津天创	12,500	2019 年 8 月 28 日	10,657.55	291.99

（三）债权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1. 天津天创

天津天创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万元	0.08%
天津高特佳海河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510 万元	19.98%
天津盛鑫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40 万元	79.94%
合计		12,560 万元	100%

天津天创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无关联关系的说明》，确认：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与瑞康医药、乐康金岳及其控股股东韩旭、张仁华，及一致行动人韩春林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与上述主体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和类似安排。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仁华、韩旭及一致行动人韩春林已书面确认：该基金、该基金的出资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乐康金岳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与上述主体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和类似安排。

2. 荆州慧康

荆州慧康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号为 SEX00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荆州招商慧德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万元	0.43%
深圳鹭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万元	8.64%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万元	25.9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100 万元	20.47%
荆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万元	17.28%
烟台瑞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万元	17.28%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万元	8.64%
深圳几何十五期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万元	1.15%
深圳荆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 万元	0.20%
合计		347,300 万元	100%

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烟台瑞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佑投资”）系控股股东张仁华女士投资控股的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瑞佑投资认缴该合伙企业 60,000 万元，占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17.28%。

（四）增资资金是否主要用于偿还乐康金岳可转债债务

本次增资款将优先用于乐康金岳在建项目的投资，以及偿还已到期债务。上述可转债尚未到期，未来在乐康金岳流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为降低乐康金岳财务费用，可择机按照可转债协议约定，提前安排部分或全部可转债债务的偿还。

（五）公司是否存在失去乐康金岳控制权的可能

根据荆州慧康《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荆州慧康的行权权利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才可以行使，公司可在行权期前通过偿还可转债本息方式，消除债权人的行权权利，不会对公司持有乐康金岳的股权造成影响。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天津天创未向乐康金岳主张行使转股权。即使天津天创未来选择全额行权，因天津天创可转余额（本息合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9,763 万元，也不会影响公司对乐康金岳的控股地位。此外，根据《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未来公司可提前 10 日通知天津天创，偿还可转债本息方式，消除债权人的行权权利。

同时，如未来因可转债权利行使导致公司持有的乐康金岳的股权权益被摊薄，烟台诚厚已承诺通过向乐康金岳无偿让渡股权或现金补偿的方式予以补足。

综上，《可转债投资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对乐康金岳的控制权，也不会响公司所享有的乐康金岳相关权益。

问题二：乐康金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173 万元、82 万元，本次交易对乐康金岳评估值为 8,103.62 万元，增值率为 38.16%，请结合乐康金岳详细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或类似标的估值等情况说明上述估值的公允性、合理性，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乐康金岳业务情况及估值情况

乐康金岳主营业务为大健康产业园区的建设和运营。其中，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已完工，二期、三期项目部分完工，预计 2021 年底竣工，2022 年投入使用。

鉴于乐康金岳的部分主体项目尚在建设期，后续运营收益无法合理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的基础资产法进行估值。

乐康金岳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5,865.58 万元，评估值为 8,103.6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8.16%。

（二）同类可比交易的估值案例

经查询，过往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康养、医疗等大健康相关标的资产的案例中，评估方法选取及增值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收购时间	收购标的	标的公司业务	评估方法	评估增值率
宜华健康	2018	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养老房产、土地、在建工程	基础资产法	67.28%
交大昂立	2019	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老年医疗护理机构的运营和管理	基础资产法	30.38%
				收益法（最终选取使用）	52.06%

本次乐康金岳的评估增值率为 38.16%，在市场可比交易的合理区间内。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

经查询，与大健康产业园区（养老、医疗、研发）相关的上市公司的市净率（P/B）如下：

证券代码	简称	市净率（P/B）
300677.SZ	英科医疗	9.20
000150.SZ	宜华健康	4.40
002353.SZ	杰瑞股份	3.19

乐康金岳本次估值的市净率为 1.38 倍，低于相关概念上市公司的 P/B 倍数。

（四）公司年审审计师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认为：乐康金岳本次评估估值较为公允、合理。详见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五）小结

综上，本次增资所涉乐康金岳的评估估值公允、合理。

问题三：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并请结合你公司目前负债情况，详细说明本次增资并取得乐康金岳控制权的必要性，以及本次增资对你公司现金流、资产负债率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本次增资的必要性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前，公司已经在开展的特色中医诊疗、母婴护理中心、康养中心等业务，均通过租用乐康金岳的物业开展，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将着重在大健康领域方面搭建平台，公司已储备了拟引入项目，其中与阿斯利康合作的创新中心也选址在乐康金岳建成的健康产业园内，将设置展示中心、共创空间、加速器等多个模块，推动诊疗一体化项目在山东省内的覆盖。

后续公司将陆续实施的器械研发、中医药研发等项目体量较大，有扩大业务规模的现实需求，乐康金岳具有符合公司未来产业方向所需的产业园的经营场所，公司需要继续租用乐康金岳已建成的办公及运营场所，会存在持续关联交易，通过本次增资控股乐康金岳后，可解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19%。本次增资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变为 66.31%，资产负债率略有增加，但仍处于正常水平。

鉴于乐康金岳二期、三期项目尚在投资建设过程中，且乐康金岳业务处于开展初期，本次增资完成后，在短期内会对公司现金流、净利润有一定负面影响，但随着乐康金岳业务的发展，协同效果会逐步显现，长远对公司的战略实施和经营业绩实现会产生积极效果。

问题四：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回复：

关于本次增资的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关于向关联方控制的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00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孔建肃案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孔建肃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各方经协商一致，就该案生效判决项下的债务履行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案件前期披露情况

1、2017 年 12 月 14 日，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鹭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原告孔建肃、被告徐茂栋（作为保证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担保的函，为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12 月 15 日，原告出借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利率为年利率 36%。2018 年 1 月 24 日，各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 1,5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各被告已经偿还本金所对应的利息。但借款期限届满后，各被告未按约偿还原告剩余的借款本金 3,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2018 年 6 月 20 日，孔建肃就其与公司等 7 人的借款合同纠纷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3、2019 年 7 月 19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02 民初 3229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各原被告归还原告孔建肃借款本金 20,438,376.55 元，支付利息 604,751.96 元，并应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鹭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孔建肃律师费 200,000 元、保全担保费 35,9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8）浙 0102 民初 3229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4、针对上述判决书，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5 月 1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 民终 93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浙 01 民终 9315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5、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 民终 9315 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请求“撤销（2019）浙 01 民终 9315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再审本案”。2020 年 11 月 20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民申 4359 号《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通知该再审案件已立案审查，并通知了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再审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6、2020 年 11 月 16 日，嘉兴淳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第三人撤销之诉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依法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1 民终 9315 号民事判决，改判撤销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2 民初 3229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中关于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该债务纠纷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内容。该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立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2020）浙 01 民撤 10 号《应诉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第三人撤销之诉有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截至目前，孔建肃已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执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执行和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孔建肃
乙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丁方：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就生效判决的全部付款义务达成和解，乙方作为本案的共同借款人之一，就乙方在上述生效判决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应向甲方偿还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1485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捌拾伍万元整）。

第二条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前向甲方账户全额偿付上述款项。

第三条 各方确认，乙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后，视为乙、丙、丁方已全部履行生效判决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即乙方在生效判决项下对甲方的债务全部清结，丙方、丁方在生效判决中的连带清偿责任全部免除，各方中任何一方或数方不向其他相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权益或权力，各方（包括各方之间）今后无其他任何纠纷或争议。

第四条 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并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继续向本案除乙、丙、丁方以外的其他付款义务方主张其在生效判决项下的剩余债权，甲方就生效判决项下对除乙、丙、丁方以外的其他付款义务方的追偿权及其行使与乙方、丙方、丁方无涉。

第五条 各方确认，甲方应于收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全部款项后 5 日内向执行法院提交本协议备案，并向执行法院申请终结本案对乙方、丙方及丁方的强制执行，与本次执行相关的所有执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向执行法院申请终结本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本案的再审申请；丙方及丁方应协调嘉兴淳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甲方向执行法院申请终结本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案号：（2020）浙 01 民撤 10 号）】的起诉。

另外，甲方还应于收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全部款项后 5 日内，向丙方的破产管理人递交撤回原全部债权申报的书面申请。

第六条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款项，甲方有权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本案强制执行，要求本案全部付款义务人按生效判决履行款项偿还义务。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丙方及丁方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玖份，各方各执贰份，执行法院留存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公告前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在 2019 年度报告中针对本案涉及的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 2,926.7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本案生效判决结果确认其他应付款 3,418.64 万元。根据本次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书》，就上述生效判决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公司应向甲方偿还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1,485 万元。公司履行完毕上述付款义务后，视为公司及其他各方已履行完全部付款义务，因此公司将冲回多计提的其他应付款 1,933.64 万元。

另外，由于孔建肃案是由公司违规借款引起，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孔建肃案因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上述承诺人保证于该等司法裁判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4 个月内履行足额代偿义务。因此，公司将同时冲回对原控股股东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1,933.64 万元。

本案和孔建肃再审案件公司能否胜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收到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控股”）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133,587,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4%。弘创投资、资管计划持有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的红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解除限售；联想控股持股来源为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入。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67,115,10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创投资、资管计划、联想控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3,587,054	11.94%	其他方式取得：133,587,054 股。其中非公开发行取得 124,775,313 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8,811,741 股。

其中：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创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235,438	7.26%	非公开发行取得：81,235,438 股
资管计划	5%以下股东	43,539,875	3.89%	非公开发行取得：43,539,875 股
联想控股	5%以下股东	8,811,741	0.7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811,741 股
合计		133,587,054	11.94%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一）2018 年 4 月 25 日，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二）2020 年 12 月 30 日，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其一致行动关系已于该协议签署日终止。 但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及资管计划承诺，自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及资管计划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在合计持股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上述 1%、2%额度由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及资管计划共享，即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及资管计划的减持数量、比例合并计算。

2、在前述情形下，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合并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3、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相关规定。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弘创投资、资管计划、联想控股	133,587,054	11.94%	相关承诺
	合计	133,587,054	11.94%	—

其中：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弘创投资	81,235,438	7.26%	相关承诺
	资管计划	43,539,875	3.89%	相关承诺
	联想控股	8,811,741	0.79%	相关承诺
	合计	133,587,054	11.9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弘创投资	20,913,699	1.8697%	2020/5/18 ~2020/11/13	5.20-6.25	2020 年 4 月 21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弘创投资、资管计划、联想控股	不超过：67,115,102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371,700 股	2021/3/3~2021/8/2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公司财务安排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非公开发行时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自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弘创投资、资管计划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根据其财务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弘创投资及联想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1-00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1 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 70.43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2100000005475 号）。公司为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与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签订的授信相关的主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海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 A0406-138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编辑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网络技术服务；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 年，微创时代实现营业收入 234,076.58 万元，净利润 3,092.8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微创时代资产总额为 73,925.60 万元，净资产为 35,853.11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020 年前三季度，微创时代实现营业收入 217,987.17 万元，净利润 4,846.73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微创时代资产总额为 94,312.16 万元，净资产为 40,699.84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与微创时代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2100000010566 号），该合同及其修改 / 变更 / 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债权人为主债务人履行垫款 / 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权设立前主债务人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已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应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2、最高债权额

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最高债权本金额以及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最高额（其中最高债权本金额为 6,000 万元），具有以下含义：

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主债权中本金部分的最高限额；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最高额，是指在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最高限额。

3、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避免疑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

4、保证方式

公司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公司的保证范围为：上述第 2 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额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称为“最高债权额”，是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

对于公司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直接扣收 / 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78,026.88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 年度合并报表）的 9.5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1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0 万股，占授予前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 764,113,035 股的 1.96%。

2、本次授予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4 日，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64,113,035 股增加至 779,113,035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2、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2 月 6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2、授予价格：1.00 元 / 股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1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00%，占公司公告日股本总额的 1.96%。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冼树忠	董事长	400.00	26.67%	0.52%
张桃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00	20.00%	0.3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 人）		800.00	53.33%	1.05%
合计（11 人）		1,500.00	100.00%	1.96%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完全一致。

7、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8、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对于上述解除限售安排的业绩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中上、一般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 / 良好 / 中上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中当期进入解除限售期的可以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49 号），审验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1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9,113,03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79,113,035.00 元。

四、本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4 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66,858	4.20%	+15,000,000	47,066,858	6.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046,177	95.80%		732,046,177	93.96%
三、股份总数	764,113,035	100.00%	+15,000,000	779,113,035	100.00%

六、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779,113,035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7719 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因公司债务压力较大及持续实施债务重组，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2、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 =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授予日收盘价。

3、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则 2020-2023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1,500.00	1,095.00	29.49	645.27	352.75	67.49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柴国生，其一致行动人为柴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64,113,035 股增加至 779,113,035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股东名称	授予前		授予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柴国生、柴华	159,100,723	20.82%	159,100,723	20.42%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2500 万股，且不高于 5000 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 元 / 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最高成交价为 5.1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9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96,680,09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 2020 年 6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081.23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770.3075 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5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涉及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2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接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鉴于《关注函》中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按期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在 2021 年 2 月 4 日前回复上述《关注函》。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